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37號

原告 京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順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3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喻誠德